

一些企业以“严重违反规章制度”为由，与“超生”女职工解除劳动合同

# 因生育第三胎被解雇违法吗

## 阅读提示

近日，杭州一女子生育三胎后被解雇一事在网上引发热议。用人单位能否解雇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女职工？生育三胎能否享受产假待遇？近年来，围绕这些问题引发的劳动争议并不少见。

关于生育三胎的相关问题，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曾回应认为“党中央根据我国人口发展趋势从国家战略层面对调整计划生育政策作出重大决策部署，全面放开两孩。对于‘超生’人员的处罚处分，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法律责任框架下，与当前人口发展趋势和鼓励生育的政策导向相协调。”



该街道办事处称，李女士为专职社区工作者，工作内容系计划生育相关工作，在此情形下，李女士违反计划生育相关规定生育第三胎，给街道办造成了极其严重的影响。街道办相关人员多次与李女士沟通，但李女士仍坚持生育第三胎，分娩后存在长期旷工行为。

2021年1月13日，李女士到杭州钱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裁定原单位支付其赔偿金7万元，补发此前的工资将近7.4万元。

2021年3月9日，仲裁委裁定认为，“申请人确有违反计划生育相关规定的行为，被申请人可以不予给予申请人相关产假待遇”。

在北京律师协会劳动与社会保障委员会副主任、北京福茂律师事务所主任时福茂看来，女职工生育第三胎，不能成为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理由。

时福茂说，依据我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和《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用人单位不得辞退处于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在岗女职工，且对于是否符合计划生育政策在所不同。

“我国法律没有规定违反计划生育政策就必须解除劳动关系。”时福茂说，从各地立法来看，《北京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36条规定职工违反该条例规定生育的，由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但并没有规定“解除劳动合同”；而杭州李女士所在的浙江，《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规定对于“超生”，“处降级以上的处分，直至开除公职”，也并没有规定必须开除。

## 产假工资等待遇未获支持

近年来，因生育第三胎引发的劳动争议并不少见。2020年5月，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劳动争议案件中，广东某医院护士谢女士因生育第三胎被解除劳动关系，法院认定单位属违法解除。

依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关于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与诉讼衔接若干意见》第13条，“用人单位以劳动者违反计划生育政策为由解除劳动者的劳动关系，应承担违法解除劳动者的法律责任”，法院认为，尽管该医院与谢女士签订的《劳动合同书》以及单位规章制度中有“劳动者违反国家、省及地方计划生育规定，医院可以解除劳动合同，无须支付经济补偿”的约定，但该约定与本地的司法实践不符，属违法解除。

不过，对于谢女士提出的产假工资等诉求，法院并未支持。法院认为，依据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国家对实行计划生育的夫妻按照规定给予奖励。因此，劳动者生育享有生育津贴等奖励或福利待遇，应以其实行计划生育为前提。

在杭州李女士的案例中，用人单位并未同意李女士休产假的申请。对此，北京市炜

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姚均昌表示，依据《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女职工生育享受98天的法定产假，该规定并未将违法生育的女职工排除在外。只是生育第三胎的女职工不再享受98天之外的奖励假，在产假期间不享受产假工资也是符合法律规定。

## 劳动用工呼唤劳资双方诚信

在用人单位因女职工生育第三胎解除劳动关系的案件中，一些用人单位将劳动法第39条作为抗辩理由。依据该条规定，劳动者有严重违反用人单位规章制度情形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如何界定‘严重违反规章制度’？”时福茂认为，女职工虽违反计划生育政策，但作为劳动者来说并没有违反劳动法，不构成重大违纪，规章制度规定的应该是劳动用工中的劳动纪律。

姚均昌则表示，一些企业在向自己提出法律咨询时，表露出“用人成本太高”的苦衷。

其中一家企业称与一名女职工签订了一年期的合同，该职工入职第二个月后通知单位自己怀孕了，到其临近分娩时刚好合同到期，企业只能将合同续延至女职工哺乳期结束。哺乳期还没结束，这名女职工给单位发微信说自己再次怀孕，合同又续延了一年。去年双方合同终止，企业按照职工的工作年限，支付了3.5个月的经济补偿金。

时福茂表示，实践中还存在个别女职工利用生育“泡假期”“泡保障”的不诚信行为，给企业管理带来了影响。他认为，从短期看或许职工“占便宜”了，但从长远来看，不诚信行为会影响其再就业，用人单位在招聘女性时也会更有顾虑。

记者注意到，关于女职工生育三胎相关问题，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曾明确称，“党中央根据我国人口发展趋势从国家战略层面调整计划生育政策作出重大决策部署，全面放开两孩。对于‘超生’人员的处罚处分，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法律责任框架下，与当前人口发展趋势和鼓励生育的政策导向相协调。”下一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将根据需要及时启动相关立法修法工作，使法律规定与党中央的方针、政策保持一致。

以技术手段弹出智能手机弹屏广告——

## 一科技公司“劫屏” 被认定构成不正当竞争

本报讯（记者邹倜然）日前，杭州互联网法院（杭州铁路运输法院）依法公开审理原告OPPO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OPPO公司）、广东欢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欢太公司）与被告某科技（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某科技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并当庭宣判：宁波某科技公司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

OPPO公司是OPPO品牌手机的制造商以及ColorOS手机操作系统的著作权人和所有权人，欢太公司是OPPO品牌手机中移动互联网业务的经营者，宁波某科技公司是“嗨来电”移动应用程序的开发者和经营者。

两原告认为，宁波某科技公司开发“嗨来电”APP，恶意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实施在OPPO手机锁屏功能前和锁屏功能后弹出仿信息流页面和广告干扰性弹窗，或在用户关闭移动应用程序后弹出干扰性广告弹窗等一系列行为，妨碍和破坏了两原告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和服务。同时，宁波某科技公司模仿OPPO手机的“锁屏”产品功能，以“右滑解锁”“关闭锁屏”等设计，使用户误以为这是OPPO手机提供的锁屏服务或者误以为该界面与OPPO手机存在特定联系，实施了混淆行为。

宁波某科技公司则认为，“嗨来电”APP并未采用不正当的技术手段，妨碍、破坏两原告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正常运行，自带的“右滑解锁”功能也不会造成消费者混淆，故不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和商业道德，其行为并无不当。

对此，法院认为，被诉行为涉及OPPO智能手机操作系统的“锁屏”“桌面”“应用进程管理”“来电”和“wifi”五项功能，“嗨来电”APP不仅直接以弹屏广告的形式替代了OPPO智能手机上述五项功能界面，且导致该五项手机功能效果全部失效，致使用户需要更多更长的操作路径方能重新进入系统或者亟须关闭应用程序。上述繁琐步骤也极大占用用户的注意力，提升了操作难度，降低用户手机功能体验。因此，本案现有证据足以证明被诉行为构成对OPPO智能手机系统中上述五项功能的妨碍。

法院当庭宣判，判决宁波某科技公司立即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并赔偿两原告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计300万元。

## 最高检

### 2018年以来批捕涉黑涉恶犯罪14.9万人

本报讯（记者卢越）最高人民检察院3月29日发布检察机关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相关数据显示，2018年以来，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涉黑涉恶犯罪嫌疑人14.9万人，提起公诉23万人，其中起诉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5.4万人，是前三年的11.9倍。

三年来，检察机关严惩劳务、房产等领域“黑中介”；严惩“菜霸”“肉霸”“黑心诊所”、车匪路霸等。同时，全面落实保护民营经济发展的各项举措。三年来，检察机关提起公诉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涉黑组织1179个，对强揽工程、欺行霸市、插手民间纠纷黑恶犯罪提起公诉77565人。检察机关坚持“是黑恶犯罪一个不放过、不是黑恶犯罪一个不凑数”的要求，共追加认定涉黑案件947件，追加认定涉恶案件4756件；审结改变涉黑案件定性701个，审结改变涉恶案件定性8409个。为防止案件“带病”批捕起诉，检察机关对不构成犯罪和证据不足依法决定不批准逮捕11237人、不起诉2814人，监督撤案188件328人，切实防止冤假错案。

检察机关及时纠正有案不立、违法立案、适用法律不当、量刑畸重畸轻等问题，监督涉黑恶案件立案1893件3976人，书面监督纠正侦查活动违法3649件，对涉黑恶案件提起抗诉1151件。

## 武汉

### 法律服务构建“利企”“利工”保护屏障

本报讯（记者张翀 实习生黄毓婕）“如果工人一直拿不到钱，能找哪些单位要钱？”“用人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日前，在武汉市武昌滨江核心区地下空间环路项目工地，工友们正询问工资支付问题，在座的律师一一解答。

当天，武汉建筑行业工会联合会联合中建三局总承包公司，在这场“尊法守法·携手筑梦”农民工公益法律服务活动中，通过播放宣传视频，普及《民法典》《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引导广大职工、农民工增强法治意识。

活动现场，武汉市总工会携手法院为“农民工公益法律服务站”揭牌，在工地推行“法院+工会”的诉调对接工作模式。相关负责人介绍，“法院+工会”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工作进企业应成为“利企”“利工”的双赢做法，既将矛盾消化在企业内部，也极大降低职工的诉讼成本，引导劳资双方在企业发展和职工福利两方面寻求平衡。

## 南昌

### 侦破江西首例区块链比特币特大盗窃案

本报讯（记者卢翔 通讯员陈立伟）记者从南昌警方获悉，南昌市公安局青云谱分局近期成功侦破一起利用黑客网络技术盗取区块链货币的新型网络犯罪案件，截至目前抓获6名涉案犯罪嫌疑人。

2月26日，辖区群众报案称，自己的手机号码被他人挂失，继而发现与手机号码捆绑登录的“雷达网”账户中的区块链货币（雷达币和比特币）被转走，被盗虚拟货币折合人民币价值近1450万元。民警在侦查中初步发现，该案中涉及的“雷达网”，属于国外一雷达实验室开办，国内未发现有相应的公司或机构。受害人损失的是虚拟货币，且犯罪嫌疑人未与受害人发生任何实质性接触，也未留下任何联系方式。

专案组民警通过走访调查发现，案发前，曾有5名江苏连云港籍男女开车至南昌，持有伪造的受害人身份证件挂失、补办其手机卡。3月8日，专案组在连云港市区、灌云县等地陆续抓获该4名嫌疑人，缴获了140余万现金以及大量作案用手机、电脑以及各种伪造证件；3月15日，民警又赴广东中山、东莞分别抓获犯罪嫌疑人两名。

## “转让网店”骗局3000人上当！

深汕等地联手破案82人落网

本报讯（记者刘友婷 通讯员吴延梅）深圳警方近日破获一个人数众多的“店铺转让”诈骗案件，涉案金额逾600万元，涉案事主达3000余人。

2019年12月1日，事主陈先生在某网络平台发布了转让店铺的消息。两天后，有一名女子联系他，对方自称是“杭州铺速转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经理，看到陈先生店铺转让的消息后，承诺能帮其快速把店铺转让出去。随后，对方派了一个业务员到陈先生店里，查看了店铺面积、租金等情况后，说会在20天内将店铺转让出去，否则可以按照逾期天数办理80%或60%退款。陈先生同意委托转让后，签了一份委托转店服务合同，并通过微信扫码给对方公司支付了1998元服务费。

20多天过去了，公司业务员却不接陈先生的电话也不回复微信，联系公司业务经理也是百般推脱。陈先生感觉被骗，向深圳龙岗警方报警。

2021年1月14日，与事主陈先生签合同的业务员胡某文落网。经审讯，警方发现胡某文所在的公司存在诈骗嫌疑。这是一个多达80余人的职业诈骗团伙，公司名为“杭州铺速转卖网络科技公司”，公司法人代表刘某飞，下设市场部、售后部、电销部、人事等部门，公司分散于深圳、汕头、广州、佛山、东莞、杭州、厦门等一二线城市。

该团伙电销部员工先在网络上搜集有转让店铺需求的经营者的信息，汇总整理后交给客服人员。客服人员与客户联系，随后派市场部员工上门与客户面商洽谈，以公司客户资源多、转让速度快、成功案例丰富等话术诱导客户签约，并许诺在签订推广合同并收取一定的费用后，在20天内将客户的店铺转让出去，如不成功可以退款。

业务员要求客户现场扫描公司收款码支付相应的佣金，一般收取1000元至6000元不等。收款后，该团伙除了在自己公司开发的网页界面发布店铺转让信息之外，再没有任何推广动作。截至收网时，警方没有发现该团伙有一个成功转让店铺的例子。

直到客户要求退款时，该团伙客服人员便会采取签约业务员“失联”、接客服不响应、报警或投诉退费几十元费用等方式进行拖延处理，或干脆置之不理。

为了防止受害人查询到公司异常注册经营情况，该公司轮番使用高层工作人员的名字注册新公司，不断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不仅客户找不到公司真实地址，就连公司大部分员工也不知道公司总部的具体位置。目前，包括主要嫌疑人刘某飞在内的82人先后落网。



村里建法庭工作室

3月28日，在河北省青龙满族自治县八道河乡沙河村法庭工作室，特邀调解员张玉三（中）调解一起土地纠纷。近年来，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积极开展农村纠纷多元化调解。在“一乡一法庭”的基础上，全县396个行政村设立了法庭工作室，每个“村法庭工作室”聘请一至两名村干部或在村里有威望的老干部、老党员担任特邀调解员，使大量民间纠纷解决在诉讼前。

新华社记者 杨世光 摄

扫码点餐被要求实名认证；输入信息后“被会员”。点餐平台称——

## “要获取顾客什么信息都可自由设置”

本报记者 张子渝

如今，扫二维码自助点餐在餐饮业推广，餐厅可节省人力成本，消费者也可提高点餐效率。然而，不少消费者反映，在自助点餐时，一些点餐平台、应用程序需要调用顾客的社交账号、头像、手机号码等个人信息。不少顾客吐槽，“只是点个菜而已，有必要这样吗？”

近日，《工人日报》记者随机走访了北京10家餐厅，这些餐厅的服务员都表示希望顾客可以优先自助扫码点单。在北京东城区的一家餐厅，记者通过微信扫码后弹出的网页显示，需要勾选“同意授权微信头像、昵称”的按钮后才能进一步操作，同时在按钮下方有点餐平台公示的同意授权用户相关信息告知书的入口。

浏览告知书后记者发现，其内容多为格式条款，对于多数顾客关心的为何要获取用户这些信息，以及此类信息如何利用、保管等相关内容并未提及。

记者点餐完毕需要下单时，页面提示根据互联网服务实名制要求，必须再次授权手机号码完成实名认证才能下单。

点个菜为何要实名身份信息认证？面对记者的质疑，该餐厅服务员称这是点餐平台的要求，与餐厅无关，如介意可人工点单。

记者按照提示输入手机号并获取验证码码后，收到了点餐平台发来的短信。短信内容显示记者正在注册该餐厅会员。

随后，记者以餐饮从业者的身份拨打了该点餐平台电话，提出顾客的此类疑问。该点餐平台一名业务员称，记者“对平台操作系统还是不够熟悉”。

“要获取什么信息在后台都可以自由设置。”该业务员说，“如果要获得长期客源或者对来客进行统计分析，建议保留顾客信息越多越好。”

“所有需要顾客提供个人信息的选项都可以设置，建议稍微多一些，对完善个人信息的顾客可以给予一定小额代金券奖励，这样顾客会更主动。”该业务员说。

近日，中国消费者协会发文，就消费者普遍关心的扫码点餐由“消费便利”变成“消费烦恼”的现象表态：技术进步应当让消费者享受发展红利，而不是成为经营者商业欺凌的工具。

网络安全法规定，网络运营者为用户办理网络接入、域名注册服务，办理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等入网手续，或者为用户提供信息发布、即时通讯等服务，应当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对于消费者使用移动互联网点餐平台点餐时，是否适用于此项规定仍需商榷。但可以肯定的是，如果事前未告知顾客或者诱导顾客注册账号、提供身份信息肯定是不合适的。侵犯了消费者的知情权、选择权。”北京达晓律师事务所律师朱思睿告诉记者，“民法典、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对于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已有相应的规制，但在现实中如何敦促相关经营者落实才是关键。”

在记者走访的几家餐厅里，多数餐厅对于消费者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方式等都未明确告知、公示。朱思睿表示，即便只提供扫码点餐，商家对于消费者个人信息的收集也应该遵循“必要原则”，严格做到“非必要不收集”。

“顾客的昵称、头像甚至手机号，都跟点餐、吃饭没多大关系，除了商家要加强自律外，消费者对于索权过多的平台、应用程序都应该有所警惕。”朱思睿说。